- 4、根据披露方的要求,承诺方应即时返还或销毁所有根据合作所接受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接收方应于接到该要求后的七(7)天之内,立即归还资料并向披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确认。
- 5、承诺方确认,本承诺函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披露方所有。本承诺函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但披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披露方不承担任何承诺方因使用或不能使用该等保密信息所造成的损害责任。
- 6、承诺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承诺函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披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披露方有权:
- (1) 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承诺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承诺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披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披露方的要求下配合披露方积极止损,涉及承诺方夸大或错误宣传双方合作信息的,承诺方应及时澄清并纠正;
- (2) 要求承诺方赔偿披露方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约定,给披露方造成的全部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 (3) 终止与承诺方的合作项目,解除双方之间的全部合作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 8、本承诺函包含承诺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承诺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 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承诺函冲突,则以本承诺函内容为准。